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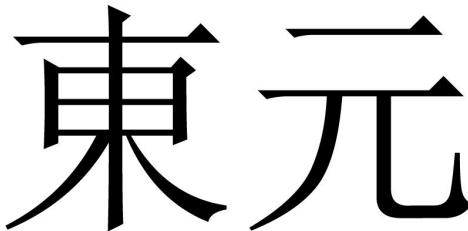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1日至2025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8173550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01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东元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临沂市经济开发区梅埠街道昆明路与柳工路交汇处南侧

代理机构 山东诚诺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类：润滑油；润滑剂；切削液；挥发性混合燃料；燃料；汽油；柴油；气体燃料；煤油；固态气体（燃料）；发生炉煤气；压缩天然气；天然气；丁烷燃料；润滑脂；工业用蜡；矿物燃料；除尘制剂